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984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

黃瀟穎

被告 高國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伊承保訴外人馬寬勛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A車於民國112年6月3日停放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號地下2樓停車場時，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因駕駛不慎撞擊，A車因該次事故所支出之維修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885元，伊已如數賠付馬寬勛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、第196條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金額等語。被告則以：A車、B車根本未發生碰撞等語為詞置辯。經查，依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迴龍派出所之道路交通事故照片所示，A車車體固有擦痕，然經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、車損狀況之影片，結果略為：B車倒車進入停車格時，旁邊停放有A車，然A車於B車倒車過程中均無明顯晃動，被告駕駛時亦多次搖下車窗確認狀況，且B車車身並無擦撞痕跡等情，均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。B車車身既無擦撞痕跡，則A車是否確係經B車擦撞，進而須支出維修費用，實屬有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此項真偽不明

01 之不利益，自應由原告承擔。今原告既不能舉證A車確係遭被告
02 駕駛B車碰撞，原告所為請求即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5 法 官 陳彥吉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1 書記官 林宜宣